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文件

安医发〔2026〕5号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关于调整 伦理委员会第七届成员名单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国卫科教发〔2023〕4号文件，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管理工作，保障伦理审查工作高效、规范开展，切实提升科研项目等伦理审查质量，现调整伦理委员会第七届成员，名单如下。

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！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

2026年5月26日

附件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伦理委员会第七届成员名单

A 组

主任委员：咸春艳

副主任委员：盛利霞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名）：王雪、史晓宁、李人、刘珊珊、朱雪泉、陈志华（律师）、杨蕊、张纯洁、张国富、赵丽（伦理学专家）、赵猛、胡昌清、曹欣冬

秘书：贾京津

B 组（干/体细胞项目评审组）

主任委员：咸春艳

副主任委员：盛利霞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名）：史晓宁、刘嵘（干细胞临床专家）、刘珊珊、朱雪泉、纳涛（干细胞制备专家）、陈志华（律师）、杨蕊、张国富、李姝雅（干细胞临床专家）、赵丽（伦理学专家）、赵猛、胡昌清、侯爱玲（非专业的社会人士）

秘书：贾京津

发：院领导、一级科室及病区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6 日印发